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0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由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本次会议由2023年1月16日15: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赵枳程、赵会强、钟君艳、张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张佩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赵枳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审议，选举赵枳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审议，选举赵会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赵枳程先生、张佩华先生、张巍女士，主任委员由赵枳程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张佩华先生、张巍女士、赵会强先生，主任委员由张佩华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张巍女士、张佩华先生、赵会强先生，主任委员由张巍女士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张佩华先生、张巍女士、赵积程先生，主任委员由张佩华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赵积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赵会强先生、陈亚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聘任柴晓雨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分管制作管理中心（简历附后），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曾剑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泽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王泽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泽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009170

传 真：010-65001540

邮 箱：hr_board@hrcentury.cn

公司独立董事张佩华先生、张巍女士对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赵会强先生、陈亚东先生、柴晓雨女士、曾剑南先生、王泽佳女士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和第 125 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赵枳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和第125条的规定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除于2022年1月13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外，最近三年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影响其任职资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赵枳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会强先生、陈亚东先生、柴晓雨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剑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泽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杨泽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聘任洪丹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洪丹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洪丹丹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009170

传 真：010-65001540

邮 箱：hr_board@hrcentury.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为规范和完善公司薪酬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赵枳程先生，1979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博士在读。历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北京睿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创始合伙人。

赵枳程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743,836股，占比0.48%；通过其所控制的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睿嘉（天津）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4,590,159股，占比16.78%。以上合计169,333,995股，占比17.26%。

赵枳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和第125条的规定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除于2022年1月13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外，最近三年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影响其任职资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赵枳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会强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意德辰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赵会强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赵会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和第12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赵会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亚东先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连海事大学工学学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欢瑞影视董事会秘书，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

陈亚东先生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 股。

陈亚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和第12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陈亚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柴晓雨女士，1986年出生，北京语言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法国北方高等商学院风险管理专业，金融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经理、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职工监事。

柴晓雨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柴晓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和第12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柴晓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曾剑南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市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曾剑南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曾剑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和第12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曾剑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王泽佳女士，1990 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工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理学硕士。历任国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传媒互联网行业分析师，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王泽佳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王泽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和第 125 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王泽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杨泽宇先生，199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经理。

杨泽宇先生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杨泽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杨泽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洪丹丹女士，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欢瑞世

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洪丹丹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洪丹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洪丹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